

证券代码：873939

证券简称：豪特曼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视频会议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无其他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。

现场会议、腾讯视频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39	豪特曼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10号2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10号2号楼101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童军 联系电话：0769-81667799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10号2号楼101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